

#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件

榆政文旅发〔2021〕98号

###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榆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榆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一、补短强弱，公共服务跃上新台阶.....	1
二、提质增效，服务水平迈上新高度.....	2
三、精品迭出，文艺创作无愧新时代.....	3
四、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焕发新活力.....	3
五、改革破题，文化旅游实现新突破.....	4
六、面向基层，广电服务水平新提升.....	6
第二节 存在问题.....	6
第三节 发展形势.....	9
一、发展机遇.....	9
二、面临挑战.....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四节 发展格局.....	16
第三章 重点任务.....	21
第一节 坚持补短强弱，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21

一、	深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21
二、	逐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22
三、	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	24
<b>第二节</b>	<b>突出新时代主题，推进文艺创作繁荣发展.....</b>	<b>26</b>
四、	加强艺术创作生产引导.....	26
五、	持续做好文艺展演工作.....	26
<b>第三节</b>	<b>强化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b>	<b>27</b>
六、	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28
七、	创新发展乡村旅游业态.....	29
八、	着力打造红色旅游品牌.....	31
九、	持续激发文化旅游消费.....	32
<b>第四节</b>	<b>扎实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b>	<b>33</b>
十、	不断丰富文旅产品供给.....	33
十一、	着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36
十二、	大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36
十三、	广泛开展营销宣传活动.....	37
<b>第五节</b>	<b>坚持保护传承，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b>	<b>38</b>
十四、	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	38
十五、	加大长城保护利用力度.....	39
十六、	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40
十七、	大力发展博物馆事业.....	41
十八、	建成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41

第六节	加快媒体融合，不断完善广播电视服务体系..	42
十九、	提升广播电视舆论引导能力 .....	42
二十、	优化升级广播电视服务能力 .....	43
二十一、	完善广播电视监测监管体系 .....	44
第七节	加强监管执法，持续优化文旅市场环境.....	45
二十二、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45
二十三、	加强文旅市场监管 .....	46
二十四、	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46
第八节	创新合作方式，全面开展文旅交流合作.....	47
二十五、	深化推进区域交流合作.....	47
二十六、	持续扩大对外品牌宣传.....	48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9
第一节	实施保障.....	49
一、	完善领导机制.....	49
二、	提高财政保障.....	49
三、	加强金融支持.....	50
四、	加强用地保障.....	50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0
第二节	监督考核.....	51
六、	加强考核评价.....	51
七、	强化评估监督.....	51
八、	建立激励机制.....	52

## 前 言

榆林地处陕甘宁蒙晋五省接壤区，长城与黄河交汇，大漠草原和黄土高原相融，地貌形态多样，自然风光独特，尤其是分布于长城两侧、黄河沿岸的诸多文化旅游资源，品位高，类型全，特色鲜明，其中有不少资源具有唯一性、垄断性和不可替代性。榆林红色文化丰富，是全国重要的革命老区之一，是西北革命策源地、红军长征落脚地和全国解放转折地。榆林是黄土文化的发源地，是久负盛名的陕北民间艺术之乡。榆林市旅游资源组合性特征明显，以黄土高坡、黄河峡谷、沙地湿地为代表的自然资源和以陕北民俗、边塞文化、红色文化等为代表的人文资源有机组合在同一地域空间，各类旅游资源相辅相成，具备打造世界级旅游产品和发展沿黄自驾旅游的优越条件和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的关键期，是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调整期，也是榆林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在建设陕甘宁蒙晋交界最有影响力城市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破解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困境，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来榆考察重要讲话、《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榆林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8)》《榆林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榆林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榆林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等，编制本规划。《规划》由文本、重大项目两部分组成，文本框架共4章、17节、11个专栏。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文旅融合”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扎实加强文化建设”，服务“三个目标”、“两个更大”，紧扣追赶超越主题和加快“最具影响力”城市建设要求，加快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以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为目标，文化旅游、文物广电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市民文化和旅游需求得到较好满足，城市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实现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全面协调发展，为“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聚焦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坚持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文化为民的根本导向、文化繁荣的价值取向，实施一系列利当前、惠长远的重点项目、重大政策、重大举措，“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文化旅游文物广电事业、产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

### 一、重点突破，公共服务跃上新台阶。

市级图书馆、博物馆、东沙文体馆（榆林市文化馆）等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均已完成，市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横山区文化馆、图书馆新馆

正式开馆，子洲县图书馆新馆主体完成，吴堡县文化馆新馆建成，12个县市区全部建成“两馆”，均已具备三级馆以上标准必备条件，“两馆”达标率达到100%。府谷县图书馆是目前是西北地区面积最大的县级公共图书馆。全市已有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场所全部实现零门槛、全时段、无障碍免费开放。共建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3401个，其中乡镇文化站171个，街道文化站30个，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33个，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967个，达标率100%。

## **二、提质增效，服务水平迈上新高度。**

全面推进“两馆”总分馆制建设，12个县市区已建成“两馆”分馆187个。在文化馆总分馆建设上创新探索出了依托院校、社区、企业等资源共享的总分馆建设经验，为全省总分馆建设提供了榆林方案。特别是，2020年抗疫期间，全市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打造了“线下关闭、线上开花”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十三五”期间，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取得较大突破，“榆林古城六楼民间文化展演”被列为第三批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佳县赤牛坬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纳入首批5个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单位之一，府谷县图书馆入选全国第八届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我和我的祖国—畅想新生活”获2019陕西省群众文化节暨全省合

唱展演活动表现突出奖；“我和我的祖国—文化新生活”获2019陕西省群众文化节暨全省广场舞展演活动表现突出奖。

### **三、精品迭出，文艺创作无愧新时代。**

成功举办了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陕西省第八届艺术节。全市现有国有文艺院团12个，民营院团93个。有10个标准剧场，各级公共图书馆12个，文化馆（群众艺术馆）13个。市县文艺团体创作排演出一大批精品剧目，《陕北人》《人间正道》等多部大型剧目荣获陕西省艺术节“文华优秀剧目奖”、“文华剧目奖”；《一路踏歌》《毛乌素沙漠的女人们》等多个节目荣获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丝路欢歌》荣获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群星奖，《毛乌素沙漠的女人们》荣获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群星奖，陕北说书《陕北婆姨陕北汉》获第十一届中国曲艺牡丹奖全国曲艺大赛表演奖。剧目《大漠红柳》荣获全国现实题材展演“优秀剧目奖”，《余子俊》荣获陕西省“五个一工程”奖，《人间正道》入选2019年度陕西省重大文化精品创作资助项目，《惠中权》入选2020年度陕西省重大文化精品项目，剧本《黄河岸边的婆姨》入选2020年度省委宣传部重点文艺创作资助项目。

### **四、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焕发新活力。**

石峁遗址研究保护、统万城考古遗址公园、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稳步推进。石峁遗址皇城台考古入选2019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020年与寨山石城遗址

双双上榜“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成果。米脂县常氏庄园和靖边县小河会议旧址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遗址-府谷段等 36 处长城遗存和榆林战役彭德怀司令部旧址等 22 处旧址被公布为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建安堡保护加固工程被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评为“中国文物保护示范工程”，被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中国文物报社评为“第三届全国优秀文物维修工程”。截止 2020 年，全市共有各类文物点 1388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7 处。建成全国最大的非遗项目综合展馆陕北民歌博物馆，市级非遗展示馆 1 个，非遗展示场馆、专题馆 35 个，传习所（基地）119 个，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单位 8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1 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59 个，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85 个。先后有神木、府谷、清涧、绥德、横山等县市区被命名为“陕西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横山区被命名为“中国曲艺之乡”和“中国陕北民歌之乡”，榆阳区被命名为“中国民歌之乡”。

## **五、深化改革，文化旅游实现新突破。**

“十三五”期间，榆林市将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作为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多业融合，增加产品供给，提升基础设施，优化旅游环境，创新宣传营销，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持续深入，

旅游经济增长迅速，产业拉动效果显著。成立了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榆林市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顶层谋划了“一核一圈三带四区”的全市旅游业发展格局。“十三五”期间旅游产业总投资约 300.23 亿元，其中景区建设 115.30 亿元，节庆活动类 4.20 亿，公共服务设施类 82.22 亿元，产业要素类 98.51 亿元。建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6 家，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45 家；省级旅游示范县 2 个；乡村旅游景区景点建设蓬勃发展，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2 个，省级旅游特色名镇 8 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24 个。持续开展“清爽榆林”沙地避暑和“陕北榆林过大年”两大旅游节庆品牌活动，形成省内知名综合性旅游盛会。荣获省文化和旅游厅颁发“最具塞上风情文明旅游城市”和“2019 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最具表现城市奖”称号，以及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最佳展台设计奖、最佳人气奖、文旅融合创新奖。通过景区培育、产品创新、目的地建设、广泛营销，文化旅游产业得到良好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接待游客 1.7 亿人次，旅游收入 966.6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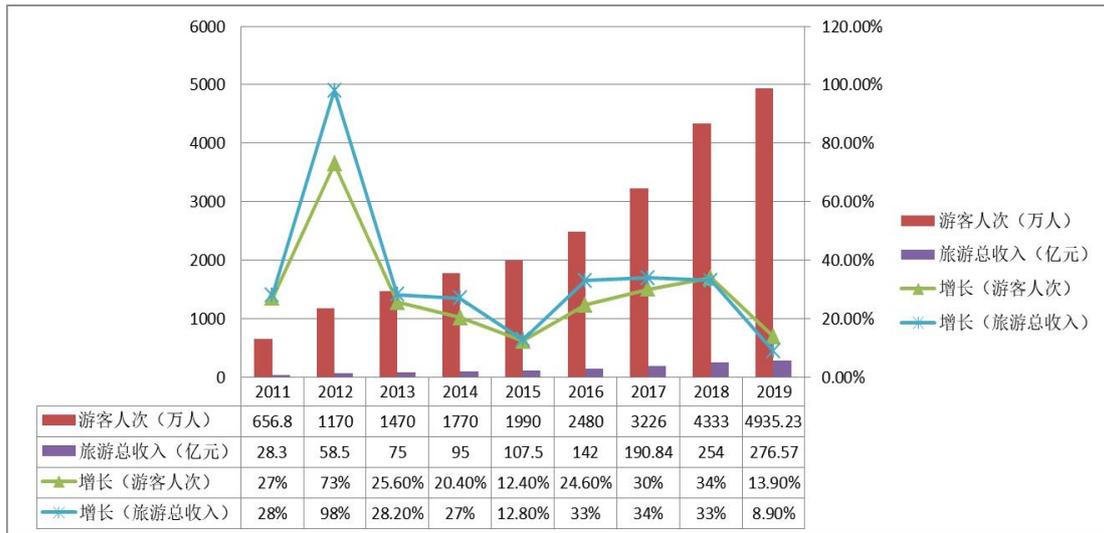


图 1：榆林市 2011-2019 年度游客人次与旅游收入对比图（注：因疫情原因，2020 年数据不具代表性）

## 六、面向基层，广电服务水平新提升。

按照“城市农村统筹发展、事业产业均衡发展”的广播电视城乡一体化发展思路，围绕广播电视无线覆盖、有线网络、直播卫星，统筹规划、加大投入，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全市共有市县（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13 个、监测台 1 个、无线发射台站 20 座，广电网络分支机构 14 个。通过有线网络提供 29 套广播节目、150 套电视节目，通过无线发射免费提供 6 套广播节目、16 套电视节目，共安装“户户通”接收设备 60 万套，通过直播卫星提供 44 套广播节目，57 套电视节目，全市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分别达到 99.22%、99.26%。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水平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覆盖全市、遍布城乡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总的来说，从纵向看近年来榆林市文化旅游发展成效显著，但横向比较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榆林文化旅游发展与我市在全省的经济地位还不匹配，与建成陕甘宁蒙晋交界周边最有影响力城市在文化旅游方面的要求存在不小差距（见图2）；与周边和同类地市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与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见图3）；区域间、城乡间文化发展水平不平衡；经济发展和文化旅游发展、文化旅游资源和文化旅游产品不协调。

主要表现在：代表城市形象的标志性文化设施数量偏少，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强，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与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文化艺术原创能力不强，“现象级”的文艺作品、文化节庆活动品牌偏少，缺乏有广泛影响力的文化活动和赛事；市内南北文化和旅游发展不均衡，高等级旅游景区较少，缺乏成熟且有影响力的龙头景区，尚未形成文化旅游目的地；文化旅游产业核心层比重偏低，文化和旅游创意企业规模总体偏小，竞争力有待增强；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创新利用方法不多，“让文物活起来”的支持引导不足，文化遗产内涵挖掘不充分；文艺、文创、文博人才比较缺乏，人才引进和发展环境尚待优化；在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具体运

作中缺少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制约了民间资本进入文化旅游产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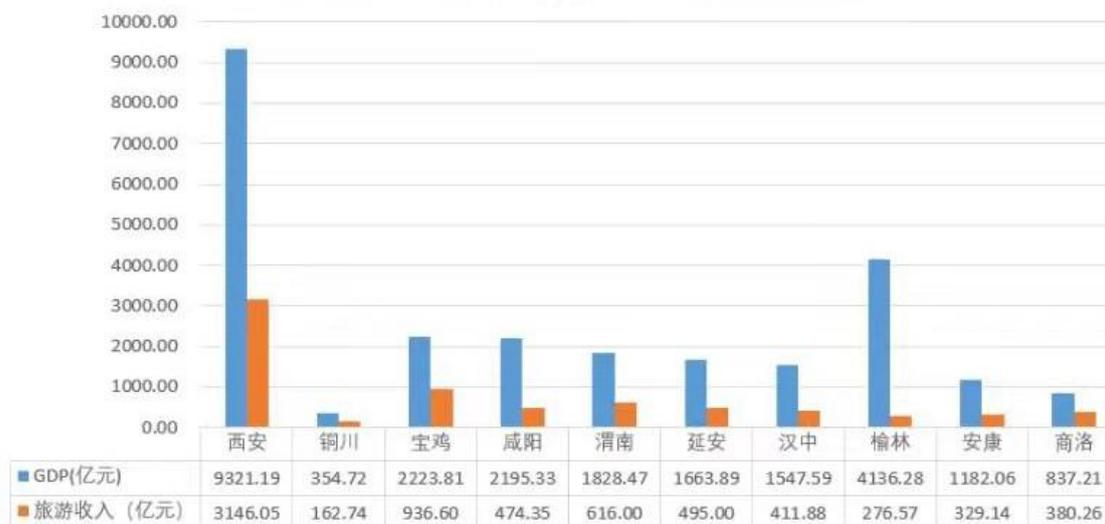


图 2：2019 年度陕西各地市 GDP 及旅游收入对比图（注：因疫情原因，2020 年数据不具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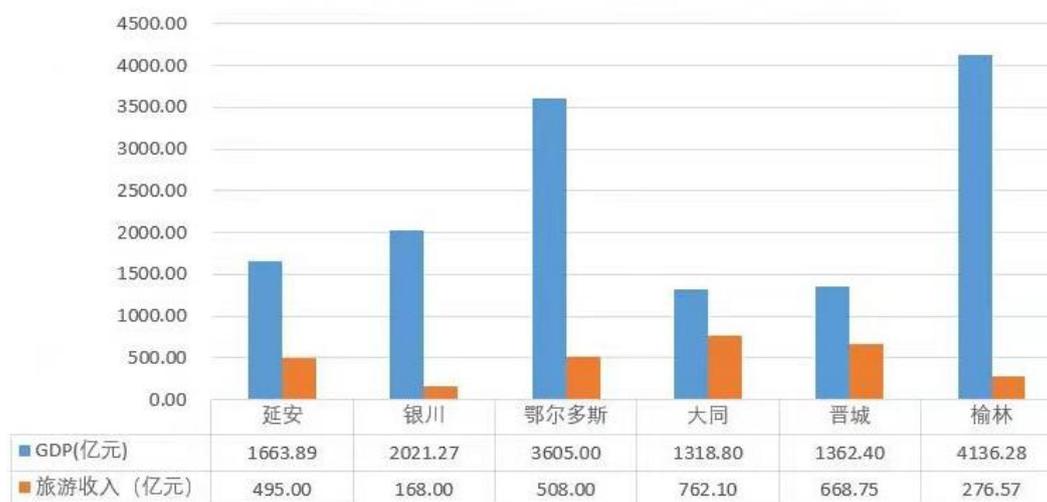


图 3：2019 年度榆林与周边城市 GDP 及旅游收入对比图（注：因疫情原因，2020 年数据不具代表性）

### 第三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将开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将成为根本主题，如何克服重大疫情不利影响，应对国际形势诸多挑战，破解各种不确定因素，成为“十四五”时期的突出特征。

#### 一、发展机遇

从全球看，新技术、新产品加速迭代，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为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系列新机遇。从国内看，高收入、高需求、高科技、高融合、高质量的新趋势，为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从全省看，经济发展进入创新驱动和投资拉动并重阶段，通过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大省向文化旅游强省转变，为我市文化和旅游提质增效带来新机遇。从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态势看，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多维度赋能文旅产业发展，文旅市场供需两旺，科技重塑产业而生态，为我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契机。从全市看，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文化旅游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二是推进榆林“三大目标”为文化旅游发展提供了新平台；三是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文化旅游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四是在新发展阶段和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努力走出一条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构建高端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是榆林必须面对的时代课题。

## 二、面临挑战

一是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加剧。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及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如何处理好文化和旅游发展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文化和旅游宜融则融、能融尽融、高质量发展，将是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二是文化和旅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全球疫情及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文化旅游市场增速有所放缓，文化和旅游市场更加细分，如何让供给体系完全适应和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求的变化，将成为我市文化和旅游“十四五”期间重要任务。三是产业结构调整任重道远。传统的文化和旅游业存在发展方式粗放、科技内涵不足、结构失衡、综合效益不高等问题。这些发展中积累的问题，将成为我市文化和旅游业“十四五”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阻碍。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要充分认识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的形势、机遇、挑战的内涵变化，深刻理解进入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新要求，聚焦加强“陕甘宁蒙晋交界区域文化旅游中心城市”建设，努力勾画新阶段文化和旅游发展蓝图。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榆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全面落实中、省、市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扎实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着力推进文旅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文旅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文旅融合发展对人民美好生活的贡献度、文旅行业对“最具影响力城市”建设的贡献度，坚定文化自信，在时代和实践发展中展现文化旅游新作为新气象，助力文化强市建设，加快实现文化和旅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榆林新时代追赶超越文旅新篇章。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大力发展大众旅游，坚持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统一，扩大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推出更多定制化旅游线路，不断适应人们旅游方式的变化，共享更多更公平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果。

——**坚持高质量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对表全国一流城市文化旅游发展标准，以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特色发展、绿色发展，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旅游转化通道，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量的有效增长和质的大幅提升。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文化旅游双向赋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科技、金融、教育、体育、养老等领域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需求，提高文化和旅游的核心竞争力。

——**坚持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国家战略与区域旅游协同发展，构建“呼包鄂榆乌”城市群文化旅游发展共同体；抢抓国家长征、黄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大战略机遇期，打破区划局限，谋求更大的发展格局，打造发展强劲、带动作用显著的区域文化旅游带。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深化文化旅游体制机制

改革，转变发展方式，建立健全现代化文化旅游治理体系。强化科技驱动、数字赋能，推进文化旅游业从资源和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催生新产品、新业态、新服务，形成发展新优势。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榆林在全省文化旅游发展布局中的战略位势显著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文化自信得到充分彰显，城市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取得重大突破，文化旅游产业的支柱性作用更加凸显，陕甘宁蒙晋交界区域文化旅游中心城市地位基本确立。

**文化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城市建设中突出文化内涵，彰显地域特色，进一步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快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打造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的典范，推动文化强市建设打开新格局。

**现代旅游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健全现代旅游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培育旅游新业态和消费新热点，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满足新需求。构建对外对内旅游推广营销体系，形成多渠道多元化宣传格局，城市旅游品牌形

象显著增强。实施全域旅游战略，推进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努力成为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

**文物保护利用取得新成绩。**不断探寻文物的文化传承价值，坚持合理利用，探索保护性开发模式，实现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和谐共融。全市博物馆体系基本建立，着力提升文物的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全面落实国家文化战略，推进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文物保护利用更加可持续性发展。

**“智慧广电”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深化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打造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的新型智慧融合媒体。完成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政策保障机制更加健全。智慧广电得到普遍应用，公共服务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大幅提高，实现由“户户通”向“人人通”、由“看电视”向“用电视”的新跨越。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全面升级。**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实施“文旅+”战略，使文旅产业发展规模不断壮大，产业要素持续加强，产业业态更加丰富，综合带动作用日益显现，实现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建成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新高地。

**现代化文化和旅游治理体系初步建立。**坚持法治思维，健全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努力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治理能力。深化文旅领域“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文化旅游市场主体活力。加强综合监管执法，优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推进文旅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

表1 榆林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目标主要指标表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2020年)	2025年
文化旅游产业	5A级旅游景区	个	0	1
	4A级旅游景区	个	6	16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个	0	1
	省级旅游度假区	个	0	2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	%	2.97	5
非遗保护	国家级非遗名录	个	11	
	省级非遗名录	个	59	65
	市级非遗名录	个	185	230
	国家级非遗保护单位	个	8	10
文物保护利用	全国重点文保单位(革命旧址)	个	2	
	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个	20	
	博物馆、纪念馆	座	29	35
广电事业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22	100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26	100
	农村行政村广电网络通达率	%	30	50
公共文化服务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98	100
	图书馆(总分馆)	座	278	300
	城市书房	个	0	50

## 第四节 发展格局

**优化全域空间布局。**按照全域旅游发展理念，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构建全市“一核引领、三带联动”的全域旅游总体发展格局。一核：榆林城市文化旅游核。三带：长城文化旅游带、黄河黄土文化旅游带和转战陕北红色文化旅游带。

一核引领，力争实现量与质的新突破。着力将榆林中心城区打造成为榆林全域旅游第一门户，一站式旅游综合服务集散基地，发挥对全市旅游的综合示范和引领支撑作用。重点构建“一心一城一剧，两园两景两馆”吸引物体系，包括榆林智慧旅游服务中心、榆林古城、又见榆林实景剧、红石峡国家文化公园、镇北台国家文化公园、麻黄梁黄土风景、毛乌素沙地风景、陕北民歌博物馆、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辐射联动榆溪河城市风光带、乡村旅游等散点资源，形成集古城休闲、长城旅游、生态观光、夜间旅游、休闲游乐、沙地运动的多元化产品体系。

三带联动，着力打响长城、黄河、转战陕北三大旅游品牌。

长城文化旅游带，围绕交通一体化推进北六县旅游产业协同发展，以红石峡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和镇北台长城文旅融合区为核心，联动其他长城文化特色展示点，按照“快旅慢游、主题鲜明”的原则，依托现有公路整合提升构建一条融

交通、文化、体验、游憩于一体的长城风景廊道，并纳入万里长城国家风景道。同时利用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的外溢效应，结合长城沿线各县资源特点，打造长城+生态体验、长城+乡村旅游、长城+特色产业为深度融合旅游集聚区，延长产业链，扩展产业面。

黄河黄土文化旅游带，按照“一路贯穿，三地引领，一圈共建”思路打造，依托黄河1号公路，主动扮演中国黄河1号公路精华段的角色，破解体制机制上“限车限行”症结，完善沿线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举办“骑行·黄河”“劲跑·黄河”“漂流·黄河”“越野·黄土高原”等赛事，打响榆林黄河知名度。深入挖掘榆林黄河沙漠绿化、黄河民俗非遗、黄河文创艺术的资源内涵，讲好黄河中游治沙治河的榆林故事，培育和孵化一批黄河文化非遗IP，创造黄河文化主题的公共艺术作品，打造黄河生态旅游高地、黄河非遗民俗体验高地、黄河艺术休闲高地。联合晋陕沿线黄河城市，申报“秦晋大峡谷”世界自然遗产，建设秦晋黄河文化旅游带共建共享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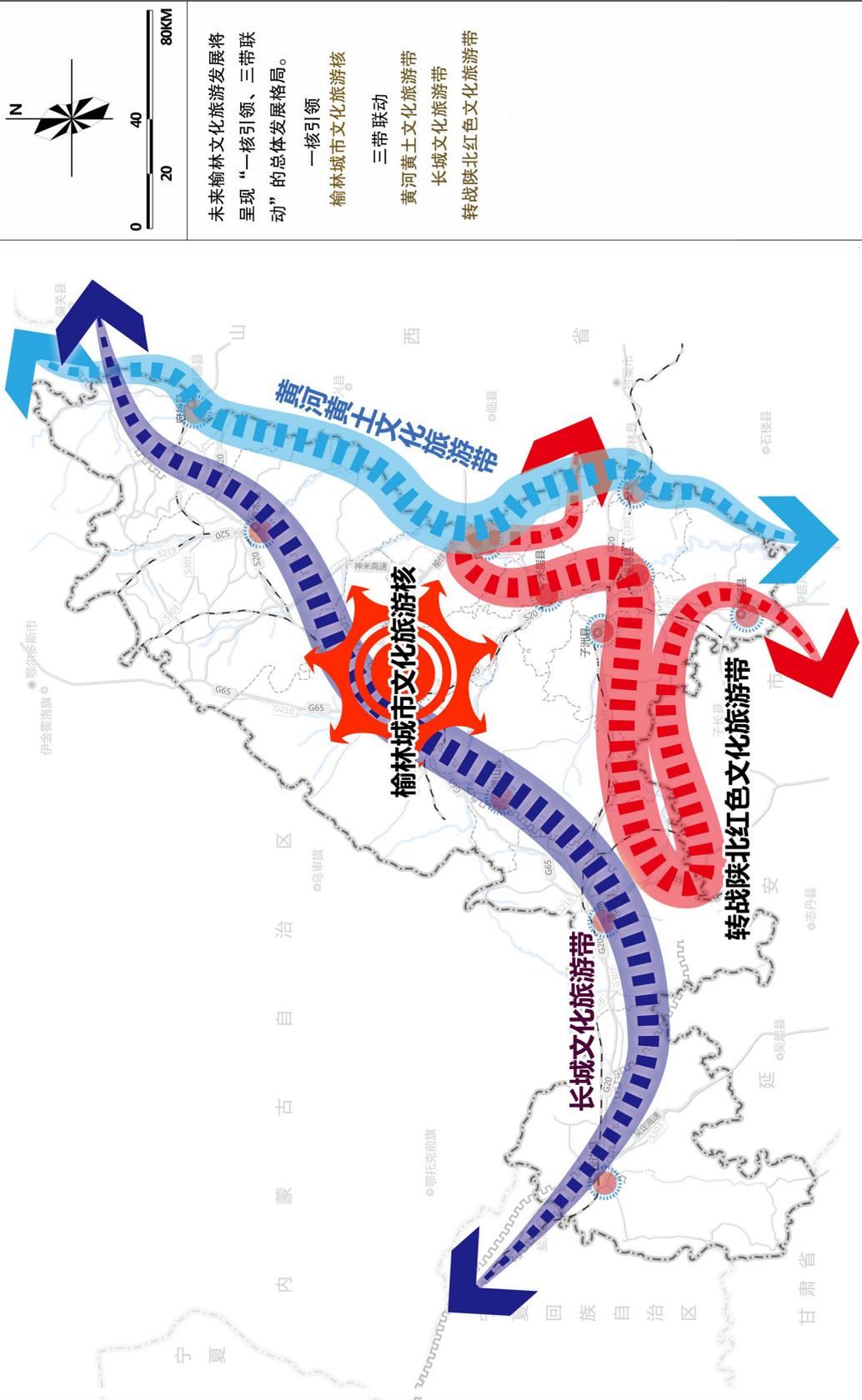
转战陕北红色文化旅游带，以佳县、米脂、绥德、靖边为重点，整合清涧县、子洲县、横山区、米脂县、佳县、吴堡县的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线性集群，传承弘扬长征精神、深入群众的奋斗故事。通过红色与乡村结合、红色与古城结合、红色与创意结合，做好“红色+”文章，培育

发展党史教育、思想研修、励志拓展、红色体验、红色研学、红色创意等新业态，提升打造一批全国红色旅游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红色文化及相关产业，让游客在榆林“重走伟人之路、践行群众路线、感悟奋斗精神”。

**形成城镇旅游目的地体系。**全市上下一盘棋，强化一个核心、立足三县支撑、多点特色引导、百村建设成网，构筑“一主三副多点”的旅游目的地体系。一主，即榆林中心城区一个区域旅游中心城市。三副，即神木、绥德、靖边三个市域旅游副中心城市，神木市发展工业奇迹游、文化遗产游、生态度假游；绥德县发展红色教育游、陕北民俗游；靖边县发展生态度假游、文化遗产游。多点，即横山区、府谷县、定边县、佳县、米脂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8个特色旅游目的地县，形成一县一主题、一县一龙头、景城一体，差异引导、南北合作的新局面，引导全域多点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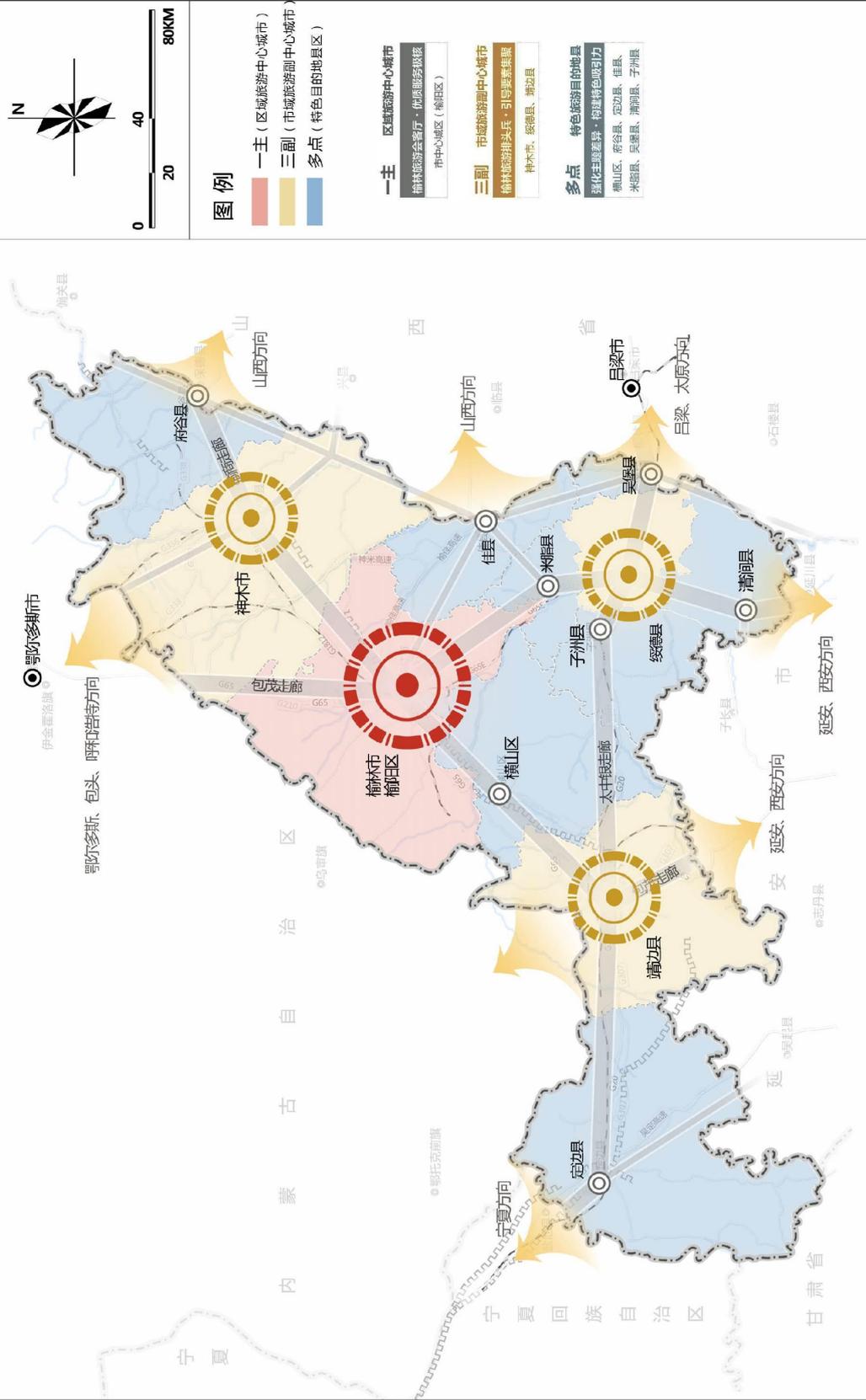
# 榆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空间格局图



# 榆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城镇旅游格局图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第一节 坚持补短强弱，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工作理念，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大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 一、深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市级图书馆、博物馆、东沙文体馆（榆林市文化馆）等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高质量完成陈列布展各项工作，积极申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提升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整体水平。推进榆林“博物馆之城”建设，鼓励各类图书馆建设，制定并实施《榆林市公共文体设施配置标准》，推动各县市区规划建设一批骨干文化设施，加快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整合和提升各类文化空间，逐步形成现代化的城市文化核心区，打造一批特色文化街区和特色文化小镇。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和服务规范，开展县市区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

方式，吸引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专栏 1： 榆林市“十四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公布《榆林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 年）》，形成有榆林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以步行 10 分钟为服务半径，统筹设置公共文体设施，打造“十分钟文化圈”。到 2025 年，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建设城市书房 50 个，政府投资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乡镇街道文体中心、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体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实行免费服务。

**文化配送服务标准：**市级文化机构每年向基层配送的文化活动（不含公益电影，下同） $\geq 100$  场次；各县区向基层配送的文化活动 $\geq 20$  场次。

**文化场馆服务：**市级文化馆年组织公益性文化活动（演出、培训、展览、讲座、辅导、交流等） $\geq 50$  场次，其中大型文化活动 $\geq 3$  场次，大型展览 $\geq 5$  个，艺术培训项目 $\geq 5$  个；市级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年组织展览及讲座等活动 $\geq 20$  场次，其中常设基本陈列展览 $\geq 5$  个。

**文艺创作服务：**市级文化馆年组织创作并展演的作品 $\geq 5$  部（件），县区级文化馆年组织创作并展演的作品 $\geq 2$  部（件）。

**文化遗产服务：**每年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其中市级大型活动 $\geq 2$  场次，县区级 $\geq 2$  场次。

## 二、 逐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不断丰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藏书、藏品，加快展览展示更换频率，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打造一批与榆林城市地位相匹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重大文化设施。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生活，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向市民免费开放，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加强错时开放、

延时开放等多样化服务，鼓励开展夜间服务，面向不同年龄段群体开展个性化差异化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拓展阵地服务功能，面向不同群体，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大师课、公益音乐会、艺术沙龙、手工艺作坊等体验式、互动式的公共阅读和艺术普及活动；鼓励“走出去”，创新开展创意市集、街区展览、音乐角、嘉年华等文化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炼开发文化 IP，加强文创产品体系建设。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互动式服务，实现供需对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行业协会等形式，指导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开展馆际合作，加强功能融合，统筹开展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提升服务效益。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利用网络点评和大数据分析，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专栏 2： 榆林市“十四五”时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目录

1. 城区图书馆、市群众艺术馆、市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开放时间、开放项目、免费服务内容向社会公示。
2.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确保每年度平均为每个乡镇、社区购买不少于 8 场惠民文化演出。
3. 实施“陕北榆林过大年”“清爽榆林” 等 2 个品牌文化活动。每年组织开

- 展群全年，全市文旅局、市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50 次，流动服务不少于 50 次。
4. 城区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不少于 8 次，市群众艺术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不少于 10 次。
  5. 市、县博物馆(纪念馆)常年设 1 项以上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 2 次。
  6. 城区图书馆每年举办培训次数不少于 10 次，举办公益性讲座不少于 10 次。
  7. 市群众艺术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培训不少于 20 次，举办公益性讲座不少于 6 次。
  8. 公共文化机构建有面向群众服务的网站,设施内免费提供 WiFi；城区图书馆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9. 市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10. 城区图书馆配备儿童和盲文书籍，提供阅读服务。
  11. 市群众艺术馆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公共文化服务。
  12.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化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有条件的博物馆在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13. 提供文献外借、 阅览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一般咨询服务、流动服务、网络信息服务、报刊查询服务等，其中流动服务不少于 50 次。

### **三、 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

加快文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着力实现公共文化信息化、文化旅游信息化、文物保护信息化、广电信息化。推动重要公共文化艺术培训、展览、讲座、演出资源的数字化和网络化。推行“互联网+公共文化”，实现公共文化场所无线网络全覆盖，加快数字图书馆、数字美术馆、数字博物馆、智慧景区建设，建设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库群。推进全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线上、线下互动，不

断改进和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手段，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用户体验。探索推进公共文化“互联网+”建设，利用数字化资源、智能化技术、网络化传播，加强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开发，开发多网、多终端应用服务，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鼓励公共文化机构与数字文化企业对接合作，大力发展基于5G等新技术应用的数字服务类型，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探索发展数字文化大众化实体体验空间，加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培育线上文化服务品牌，推广群众文化活动高清网络直播，在互联网视频平台开设全民艺术普及专题，形成群众文化网上集成展示平台。鼓励公共文化机构打造有影响力的公众号，培养具有高粘性的“粉丝”文化社群。鼓励与企业合作，探索文化馆互动体验等新型文化服务方式。

专栏3： 榆林市“十四五”时期文化服务信息化工程

实施智慧景区、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数字博物馆及数字书城工程，推进公共文化机构开展数字化研发应用，鼓励通过社交软件、移动APP、微博、微信等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云和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数字文化资源实现“一站式”服务。完善全民阅读数字出版分众平台、全民阅读网，推进全民阅读服务创新。

县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100%建成并开通网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具备基本功能，并提供数字服务项目。

县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建成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3个。

## 第二节 突出新时代主题，推进文艺创作繁荣发展

充分发挥文艺引领时代风尚、鼓舞人民前进、推动社会进步的号角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进艺术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做好文艺展演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 四、加强艺术创作生产引导

围绕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时间结点，加强艺术创作生产，推出一批具有榆林特色、展示榆林形象的精品力作，重点提升打造陕北民歌剧《岁月韶华》。加强文艺人才队伍建设，邀请专业人士对本土文艺人才进行专题辅导，提高全市文艺人才整体素质。积极推荐我市优秀文艺作品参加省级和国家级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工作。促进曲艺发展，加大对米脂唢呐、陕北秧歌、榆林小曲、陕北民歌、陕北说书、陕北道情、府谷二人台等本土专业艺术团体扶持力度。

专栏 4:	榆林市“十四五”时期文艺精品项目
-------	------------------

文艺精品项目：《岁月韶华》（提升打造）《沙海春秋》（暂定名）《歌从陕北来》《惠中权》（提升打造）《三边轶事》《黄河岸边的婆姨》《乡愁》等。
---

### 五、持续做好文艺展演工作

以讴歌新时代为主线、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主题，组织举办传统经典戏曲展演、全市优秀剧目展演、“歌声飘过一百年”陕北民歌演唱会等系列文化活动，生动鲜活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大力实施文化惠民项目，充分利用榆林大剧

院、榆溪坊等文化场馆，继续开展周末系列、流动系列、高雅艺术系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内涵、提升活动水平，满足不同层次的文化需求。汇聚全市文艺人才，积极筹备第十七届省运会开闭幕式文艺演出，全面展示榆林文艺整体水平。举办“榆林晚八点”、“书香榆林”、“光影周末”等常设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深入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举办外来青工文体节、塞上金秋市民文化节、农民丰收节、陕北国际民歌节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的质量与内涵。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服务。每年不少于 500 场进农村、进社区惠民演出。

专栏 5: 榆林市“十四五”时期重点群众文化活动项目

**重点群众文化活动项目：**继续办好“榆溪剧场”“榆林非遗小剧场”等周末艺术普及活动，丰富流动大舞台演出等流动系列文化活动内容，举办“榆林晚八点”“书香榆林”“光影周末”等常设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举办外来青工文体节、塞上金秋市民文化节、农民丰收节、陕北国际民歌节等群众文化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文化活动的质量与内涵。每年不少于 500 场进农村、进社区惠民演出。

### 第三节 强化融合发展，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

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市为抓手，不断健全体制机制，推动多业融合，增加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培育文旅消费新热点和文旅消费新模式，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全国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夯实基础。

## 六、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全域旅游创建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区域、行业的协调配合，落实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大力实施“文旅+”融合发展工程，推动文旅融合、体旅结合、农旅牵手、商旅并进、教旅互动、工旅联动、科旅共生、城旅同步，催生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建设一批多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坚持系统思维，统筹谋划，重点推进旅游与文化融合，创作体现榆林文化的大型旅游演艺节目，推进非遗产品、文艺演出进景区，支持特色鲜明、设施完备的博物馆展览馆创建A级旅游景区；推进旅游与体育融合，支持举办沙地运动、山地运动、冰雪运动、水上运动等体育赛事，带动全市体育旅游发展。完善文化旅游重大项目融资体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点片区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启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实施红石峡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镇北台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推动黄河文化旅游带（榆林）重点建设项目列入国家、省级各类规划，完善沿黄观光路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推动沿黄观光路重点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推进我市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专栏 6： 榆林市“十四五”时期文化旅游产业培育项目
----------------------------

影视文化基地培育（12个）：榆阳区上盐湾影视基地、大河塔建安堡；神木栏
-------------------------------------

杆堡镇神隐村影视基地；横山殿市《平凡的世界》影视基地；府谷麻镇葫芦镇影视基地；定边县冯地坑乡三山堡；靖边县统万城影视基地；米脂杨家沟影视基地；绥德县满堂川镇郭家沟影视基地；清涧石咀驿镇王家堡影视文化基地；吴堡石城影视基地；佳县木头峪镇木头峪村影视基地

**美术写生基地培育（16个）：**榆阳区上盐湾写生基地、麻黄梁镇麻黄梁村；神木解家堡陕北民俗大观园；横山波罗写生基地；府谷墙头农业园区；定边县油房乡荞麦花，窑洞写生基地；靖边县龙洲丹霞地貌写生基地、白城则统万城写生基地；米脂张成伟写生基地、圪凹店原生态写生基地；绥德郭家沟、绥德县芄园服务中心赵家洼美术写生基地；清涧老舍古便民服务中心王宿里、高杰村镇高家洼美术写生基地；吴堡石城；佳县刘家山写生基地；子洲黄土塬写生基地

**特色文化产业基地（12个）：**陕北民歌博物馆、神木解家堡陕北民俗大观园、横山说书文化产业基地、府谷县剪纸文化产业基地、定边县剪纸和刺绣等手工业产业、靖边县宁条梁镇剪纸文化产业基地、米脂银西生态九曲公园文化创意基地、绥德县石雕文化产业基地、清涧石板文化产业基地、佳县庙宇木雕文化产业基地、吴堡东方红剪纸产业基地、子洲面花文化产业基地

**文化产业园区建设（13个）：**榆阳区上盐湾宋夏历史文化创意遗址公园、寨圪宋夏历史文化故事村、芹河文化创意产业园，横山党岔古银州文化产业园，神木高家堡石崩遗址，定边十里沙侏罗纪文化产业园，靖边县统万城遗址考古公园，米脂窑洞古城创意产业孵化园，绥德县黄土文化产业园区，清涧北国风光文化产业园区，吴堡柳青故里文化产业创业园区，佳县东方红文化产业园，子洲金鸡山九品子洲园

**文化节庆活动（10个）：**大美榆阳杏树文化节、神木市红碱淖音乐节府谷县海红果（花）节、府谷墙头西瓜节、定边世界红花荞麦原产地旅游观光美食节、靖边县王渠则镇西涧丹林杏花节、米脂窑洞古城国际摄影节、中国·清涧红枣文化艺术节、我在绥德过大年、吴堡张家山村挂面节、吴堡黄河漂流文化旅游节、佳县白云山生态旅游文化节、子洲子推文化节面花大赛

## **七、创新发展乡村旅游业态**

深入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旅游与农业融合发展，大

力发展田园观光、果蔬采摘、民俗体验、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乡村康养、休闲度假等乡村旅游产品，以村镇旅游带动餐饮、民宿、娱乐、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等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住地群众脱贫致富，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从整合资源、完善配套、丰富业态、提升服务等方面支持榆阳区赵家崋、榆卜界田园综合体、三道河则，绥德郭家沟、佳县木头峪等乡村旅游项目，建成一批标准化景区。发展一批特色民宿，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休闲农庄，有序发展乡村康养、乡村运动、乡村研学、乡村休闲、乡村度假等乡村旅游新业态。到2025年，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达到5个、省级旅游特色名镇达到13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达到30个。

专栏7： 榆林市“十四五”时期特色文化+产业小镇培育行动

**旅游特色名镇：**绥德县名州镇、佳县佳芦镇、靖边县镇靖乡、神木市高家堡古镇、神木市贺家川镇、府谷县木瓜镇、榆阳区鱼河镇、榆阳区镇川镇、绥德县满堂川镇、米脂县杨家沟镇、靖边县龙州镇、佳县木头峪镇、清涧县石咀驿镇

**生态小镇：**横山陈家沟生态旅游小镇；府谷田家寨杜松生态小镇；靖边王渠则塞上风情生态型 旅游小镇；米脂高西沟、柳家洼生态旅游小镇；子洲瓜则湾四大名山旅游小镇

**民俗小镇：**榆阳上盐湾镇寨洼村窑洞文化民俗村；横山赵石畔王皮庄特色民俗小镇；府谷黄甫镇明清建筑小镇；靖边镇靖三边民俗风情特色小镇；佳县赤牛洼陕北民俗小镇；子洲裴家湾园则坪面花旅游小镇；清涧老舍古王宿里旅游小镇

**康养小镇：**榆阳小纪汗沙漠公园康养小镇、榆阳体育小镇、花园沟富氧康养小镇；府谷磻塄花坞小镇；米脂银南新区康养小镇；吴堡横沟温泉小镇；农垦榆卜界康养庄园

**石雕小镇：**绥德四十铺石雕古镇，佳县乌镇石雕产业小镇

**红枣小镇：**神木曼乔红枣咖啡小镇；佳县泥河沟千年古枣园小镇；清涧玉家河红枣产业小镇

**边塞风情小镇：**榆阳大河塔建安堡边塞风情小镇，横山波罗堡边塞风情小镇，府谷孤山堡、木瓜园堡、清水营堡边塞风情小镇，定边安边五里墩边塞风情小镇

**红色旅游小镇：**横山波罗堡横山起义红色旅游小镇；神木贺家川神府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小镇；府谷哈镇马占山抗日活动旧址红色旅游小镇；靖边小河会议红色旅游小镇；绥德郝家桥红色文化摇篮旅游小镇；米脂杨家沟、沙家店转战陕北旅游小镇；佳县东方红文化产业园；吴堡岔上东渡黄河红色旅游小镇；清涧沁园春·雪红色旅游小镇

**挂面小镇：**佳县通镇挂面产业小镇；吴堡张家山手工挂面文化旅游小镇

**水稻小镇：**榆阳鱼河水稻产业小镇；横山党岔、响水稻蟹一体产业小镇

**水果小镇：**府谷哈镇、墙头西瓜小镇、古城海红果小镇；榆阳芹河葡萄小镇、赵家峁杏园小镇，绥德白家硷特色瓜果名镇，米脂马家铺鲜桃小镇，子洲淮宁湾麻塔核桃小镇

**药材小镇：**子洲三川口驼耳巷、黄芪小镇、苗家坪蔡家沟黄芪交易小镇

**羊子产业小镇：**横山双城、艾好峁、城关街道办事处马家梁羊子产业融合小镇；佳县店镇红枣羊小镇；子洲老君殿超细羊绒小镇

**花海小镇：**榆阳黄崖窑黄花小镇，花园沟牡丹小镇；神木尔林兔葵花小镇

**田园综合体：**榆阳金鸡滩镇白舍牛滩村田园综合体；靖边海则滩田园综合体；绥德裴家峁农业创新园区；吴堡寇家塬田园综合体；榆林榆卜界田园综合体

## **八、着力打造红色旅游品牌**

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以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为主题，进一步加强革命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深入挖掘革命旧址、文物和事件背后的思想文化内涵，有效整合红色资源，支持建设红色教育培训基地，大力支持红色旅游发展，重点

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米脂杨家沟景区、绥德红色革命教育基地、清涧北国风光文化产业园、佳县东方红文化产业园、子洲南丰寨陕北特委纪念馆等红色旅游项目，支持创建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红色研学活动。

## **九、持续激发文化旅游消费**

加大改革创新，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设施，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保持高质量增长态势。持续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适时推行全市景区联票制，延长旅客在榆停留时间；与周边城市开展旅游合作联盟，联盟城市间推出景区门票优惠政策。积极推进涉旅消费场所布局 5G 网络，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场所实施人脸识别支付，利用大数据技术制作文化和旅游电子地图，逐步提升消费体验。积极发展假日经济，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传统节日、特色活动和个人需要安排带薪休假。加强以城市观光游憩、文化休闲和演艺体验等夜游为主的夜间旅游产品开发，改善夜间交通，促进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积极发挥中能文化创意产业园、东方红文化产业园、夫子庙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产生规模效益，形成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效应。积极推进榆林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品牌建设，加大研发推广力度，推出适合文化旅游消费的纪念品和土特产品。

#### 第四节 扎实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

以补齐短板、解决问题为重点，加快推进旅游发展全域化、供给品质化、治理规范化、参与全民化、效益最大化，构建适应我市全域旅游发展的制度体系、政策体系、规划体系、供给体系、公共服务体系、质量体系、安全体系和品牌体系，打造“全业融合、四季宜游、全域可游”的全域旅游格局。2021年，榆阳区、神木市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认定；2022年，佳县、绥德县、靖边县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认定；2023年，府谷县、米脂县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认定；2024年，清涧县、吴堡县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认定；2025年，鼓励定边县、横山区、子洲县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认定，榆林市建成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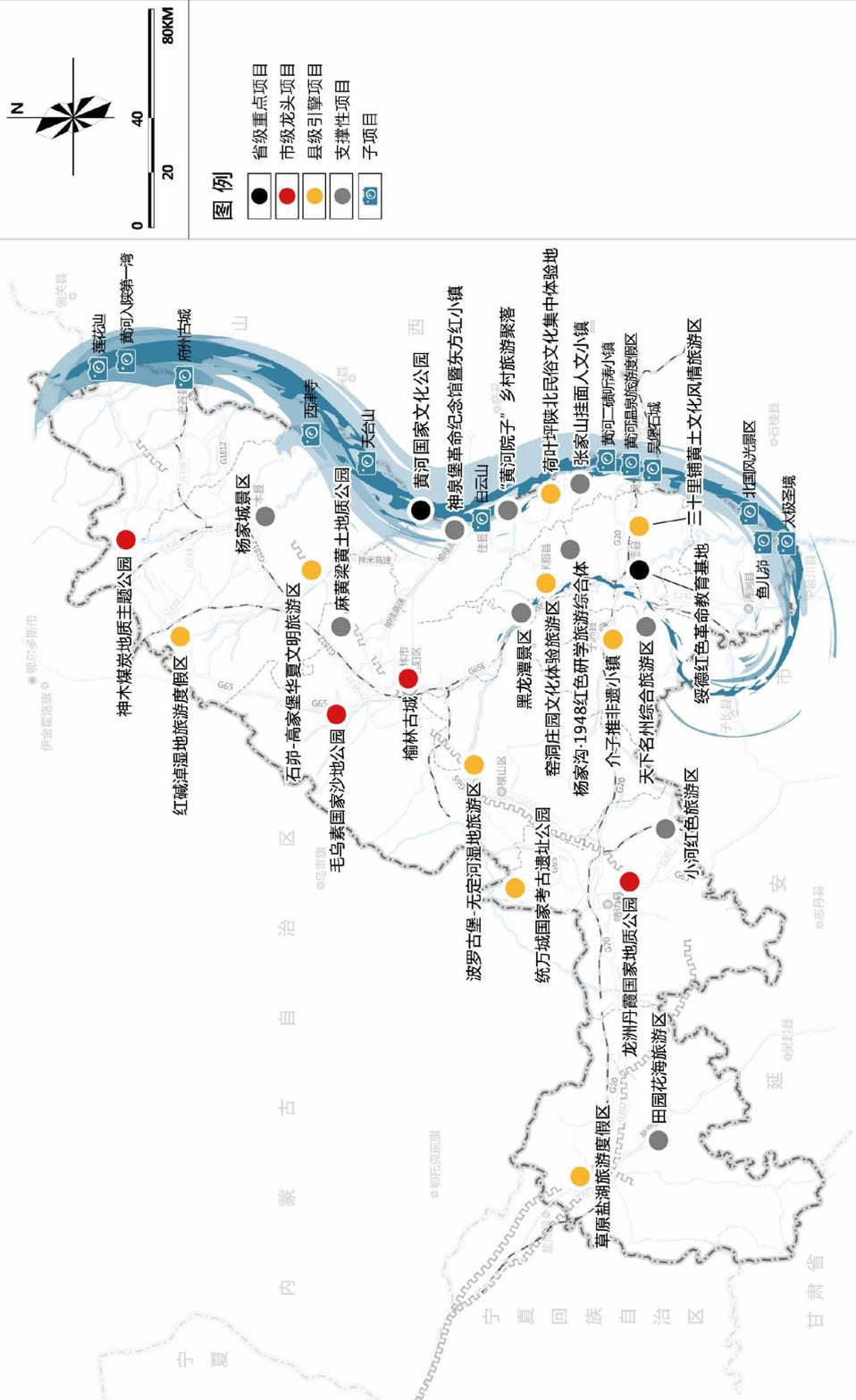
#### 十、不断丰富文旅产品供给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旅游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创新融资渠道，狠抓招商引资，围绕“一核引领三带协同”的总体旅游发展格局，精心谋划一批彰显特色化、品质化、国际化的大型精品旅游项目，发展一批全域支撑项目，形成榆林全域文化旅游产品布局体系。以高A级旅游景区创建为核心，持续开展A级旅游景区复核检查，不断提升景区质量，推动景区提档升级，推动神木市碧麟湾景区、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榆阳区麻黄梁黄土地质公园、绥德县名洲古城景区、佳县赤

牛疠民俗文化村、清涧县路遥小镇、靖边县波浪谷景区、统万城遗址、绥德县合龙山景区、米脂县杨家沟革命纪念馆、吴堡县横沟温泉景区、神木市尔林兔大草原景区、榆林野生动物园景区等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着力推进佳县白云山景区、靖边县波浪谷景区、神木市高家堡-石峁遗址等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以休闲度假为发展方向，鼓励整体开发建设，全力推进毛乌素国家沙地公园、神木市红碱淖、佳县大美石窑、定边县草原盐湖旅游区等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扶持发展特色文创中心和旅游商品研发企业，开发具有榆林特色、拥有自主 IP 的旅游商品，加快提高旅游购物消费水平。2022 年，石峁遗址文化旅游区启动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到 2025 年，5A 级旅游景区实现零突破，4A 级旅游景区达到 16 个，建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2 个。

# 榆林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旅游项目布局图



## **十一、着力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市县两级旅游服务集散中心，规划建设与游客容量基本相符的停车场，着力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中、功能完善、科学运营的全域旅游集散网络，提升区域内旅游交通便捷性。逐步建设一、二、三级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完善信息咨询、惠民便民、安全保障等服务网点，实现旅游城市、旅游线路、旅游景区咨询服务全覆盖，有效提供景区、线路、交通、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与服务。进一步完善全域旅游标识系统，加快完善以全域全景图和全景导览图为重点的全域标识体系。依托交通干道、重点景区、乡村旅游点、旅游街区建设多层次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城市、景区和农村“厕所革命”及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大旅游厕所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旅游厕所质量。加快发展智慧旅游，建设基于5G的全市智慧旅游管理平台、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旅游信息智能推送和攻略分享，建设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实现游客聚集区网络全覆盖。

## **十二、大力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要全面发展旅游住宿新业态，形成以星级饭店为引领，主题酒店、旅居客栈、特色民宿为支撑的完整住宿体系，带动旅游全要素品质提升。通过扶持奖励，积极引导、培育和发展星级饭店。鼓励和调动非星级饭店评星的积极性，力争

消除星级饭店空白县。认真组织开展星级饭店复核工作，建立完善星级饭店退出机制，对未达标的星级旅游饭店坚决实行摘牌和降星。加强旅行社及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规范管理，推进旅行社品牌化、规范化建设，支持旅行社争创名牌，培育打造全省有影响力的旅行社。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和倡议活动，积极推广文明旅游典型。建立健全旅游志愿者服务管理体系，在景区、旅游街区、集散中心、乡村旅游点等设立志愿服务工作站和文明旅游公约，开展文明引导、游览讲解、质量监督、咨询服务、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活动。

### **十三、广泛开展营销宣传活动**

坚持“树形象、推线路、拓市场”的思路，深度整合全市文旅旅游资源，培育打造黄河风景、长城风光、黄土风情、沙地风貌、红色教育等旅游精品线路，整体包装策划，统一宣传推广。积极举办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继续办好“陕北榆林过大年”“清爽榆林”两大旅游品牌活动，进一步巩固提升文化旅游品牌建设。选取北京、西安等主要旅游客源地，开展榆林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提高榆林文化旅游影响力。创新营销宣传方式，积极参加各类旅博会、交易会，继续举办好“5.19 中国旅游日”“9.27 世界旅游日”等文化旅游惠民活动。创新文化旅游宣传渠道，在机场、高铁、地铁、公交车等主要旅游客源地投放榆林文化和旅游宣传广告；依托各类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广泛宣传榆林文化和旅游；制作一批符合榆林本土特色的旅游宣传资料；针对外地来榆

游客，发送文化旅游欢迎短信。

专栏 8:	榆林市“十四五”时期品牌文化旅游活动项目
清爽榆林、陕北过大年、黄河漂流、国际长城论坛（榆林）、沿黄自行车赛、毛乌素沙地汽车拉力赛，文化大讲堂、塞上讲坛、驼城歌飞扬、经典边塞诗词朗诵会、国际民歌大赛、秧歌、唢呐、石雕、剪纸、陕北说书、陕北道情二人台大赛。	

## 第五节 坚持保护传承，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

以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为主线，加强考古发掘，强化文物保护利用，激发博物馆活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成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 十四、全面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

开展文物资源专题调查和专项调查，将文物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和管控。处理好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关系，健全“先考古、后出让”机制，做好项目建设前期的考古调查、勘探、挖掘和文物保护工作，坚决守住文物安全底线。以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为目标，加快石峁遗址和统万城遗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石峁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整体提升榆林大遗址保护展示利用水平。抓住建党百年大庆机遇，全面加强革命文物研究工作，针对革命文物沿革、内涵、价值开展综合研究，推出一批研究成果。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

程，重点实施第七批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革命文物保护维修项目，加强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可移动革命文物保养维护。

### 十五、加大长城保护利用力度

贯彻落实《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落实文物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指导督促长城沿线县市区做好长城保护利用工作。创建长城保护巡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有奖举报等方式，进一步加大长城保护巡查力度，实现长城遗址巡查全覆盖。加强长城保护员队伍建设，大力发展长城保护志愿者，为全市长城保护员购制统一服装和装备，评选榆林十大最美长城守护者。深入挖掘长城文化价值、景观价值和精神内涵，推动长城精神与时代元素相结合，加快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实施红石峡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定边盐场堡长城遗址公园、款贡城至麻黄梁镇明长城风景道、龙州堡至镇靖堡明长城风景道、常乐堡至走马梁段明长城风景道等标志性工程。

专栏 9: 榆林市“十四五”时期重点文物保护项目
文物保护工程: 石峁遗址——内城和外城城墙保护前期勘察研究项目, 石峁遗址入口处内城墙边坡加固, 横山鸿门寺塔修缮项目, 府谷寨山石城、府州古城保护工程, 统万城遗址西城墙遗迹本体加固工程, 统万城外郭城东北隅墩及城墙遗址保护展示项目, 统万城东城建筑基址保护展示项目, 统万城西城西墙遗址步行道和标识解说系统建设项目, 统万城西、南城壕遗址抢险加固工程, 白云山庙三清殿、五龙宫、观音阁、财神庙修缮工程, 吴堡石城古建筑群保护修缮三期。青云万佛洞石窟保护修缮工程, 兴隆寺保护修缮工程, 云岩寺保护修缮

工程，佛堂寺保护修缮工程，寨则湾古寨遗址保护修缮工程，子洲县大兴寺保护修缮工程，子洲县五龙山庙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子洲县龙泉寺石窟保护维修工程，米脂窑洞古城保护维修工程，战国秦长城—肖家峁敌台抢险加固工程，榆阳区青云寺西阎罗殿保护维修工程。

**革命文物保护项目：**府谷县哈镇马占山抗日活动旧址修缮工程，米脂县杨家沟革命旧址保护修缮项目、沙家店战役遗址粮站旧址保护维修项目，中共中央转战陕北旧址群保护利用项目。

**长城保护利用展示项目：**镇北台文旅融合区、红石峡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一期工程）、镇靖堡至龙州堡段长城保护修缮项目、龙州堡至镇靖堡明长城风景道、盐场堡长城遗址公园、常乐堡至走马梁段明长城风景道。

## **十六、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积极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完善“四级”非遗名录体系，积累“榆林记忆”。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探索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围绕石雕、剪纸、柳编等传统手工艺项目，统筹推进绥德石雕、三边柳编等非遗工坊建设，支持当地群众参与吴堡张家山手工挂面非遗扶贫工坊、子洲县石雕工艺美术工坊等传统工艺的学习培训，培育系列非遗文创产品。推动非遗数字化保存、网络化传播、活态化传承、动态化保护，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展演展示活动，立体展示宣传优秀非遗项目。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促进非遗传承保护与文旅产业、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遗理论研究，组织开展全市非遗保护暨文化生态区建设理论教学研究。

## **十七、大力发展博物馆事业**

大力提升博物馆观众接待服务和运营管理水平，策划组织各类主题宣教活动，进一步发挥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作用。整合各馆优势资源，对现有各级各类博物馆进行升级，不断丰富和完善现有展陈内容，并逐步提升博物馆展陈水平，推进“云博物馆”建设，实现馆藏文物全民共享。广泛开展陕北历史文物、转战陕北历史文物征集，加强长城、黄河、无定河、转战陕北、“北治沙、南治土”等历史文化研究。高标准建成石峁、统万城、汉画像石博物馆，筹建榆林历史、榆塞长城、转战陕北、榆林煤炭、榆林治沙博物馆（展览馆）等特色博物馆，积极扶持和引导民办博物馆发展。

## **十八、建成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加快推进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建设，完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做好绥德、米脂非遗展馆的陈列布展等各类非遗展示、传习、陈列场馆和示范基地建设。贯彻落实中省市工作部署，推进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继续办好榆林非遗小剧场，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和重大活动优秀非遗项目的展演展示、传播等活动，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2023年，建成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组织开展宣传展示与展演活动，做好迎接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评估

验收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专栏 10: 榆林市“十四五”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动

**非遗项目保护重点:** 陕北秧歌、陕北民歌、榆林小曲、绥米唢呐、横山老腰鼓、白云山道教音乐、靖边跑驴、清涧道情、府谷二人台、绥德石雕、陕北民谚。

**非遗人才振兴:** 在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349 人的基础上，争取到 2025 年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达到 400 人。

**戏曲进乡村行动计划:** 出台专门的意见，以县为基本单位，对行政村修建戏曲文化大舞台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对各类演出团体、演出活动进行一定的奖补。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戏曲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争取到 2021 年实现戏曲进乡村制度化、常态化、普及化。

**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依托丰富多彩的榆林民间文化，大力发展我市民间工艺美术等各项传统工艺，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结合乡村振兴，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技能培训为抓手，以陕北剪纸、石雕、手工挂面制作技艺、柳编等为重点，搭建平台，整合资源，提高传统工艺产品设计、制作水平，到 2025 年形成一定影响力的地方品牌。

## 第六节 加快媒体融合，不断完善广播电视服务体系

坚持服务民生，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智慧广电”建设工程为牵引，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创新发展，提升广播电视服务品质，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监测监管体系，推进广播电视高质量健康发展。

### 十九、提升广播电视舆论引导能力

加快全市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协同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强广电播出机构与传输机构的深度协作。鼓励

市、县媒体精耕本地内容，强化本地服务和社交互动，做精做强做专全媒体内容，综合运用各类节目形态，按照“精准滴灌”的思路推动主题宣传更接地气、更有人气，打造更多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的品牌节目栏目和融媒体产品。引导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找准切入点，明确着力点，不断加强舆论引导能力建设，聚焦主题主线，做大正面宣传、做强主流舆论、做优宣传实效，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建成本地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做强做实基层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新平台、新载体、新阵地。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的要求，聚焦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主题，围绕党史、革命战争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以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统筹开展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网络视听节目等精品创作，集中力量抓好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创作，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

## **二十、优化升级广播电视服务能力**

围绕设备配置和配电、天馈、防雷等业务系统，实施广播电视发射台站标准化建设工程，改造提升发射台业务系统改造和基础设施环境。按照“实用为主、造型美观、维护方便、投资适中”的原则，加快推进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塔迁建

项目，确保如期投入使用。因地制宜，实施地面数字电视和FM调频广播补点覆盖项目，进一步优化全市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质量。深入实施北斗定位户户通+地方电视节目覆盖项目，让农村群众收看到高清电视节目和市、县两级的本地电视节目，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积极筹划建立“建用一体、平战结合、左右协调、上下联动”的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应急广播市级平台，拓展信息获取渠道和手段，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保证政令畅通和信息统一发布。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户户通运行维护体系，把完善基层服务网络作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从规划引导、政策保障、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指导扶持力度。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机构，增加基层乡镇的广播电视服务职责，提高广播电视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 **二十一、完善广播电视监测监管体系**

进一步加强全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能力，针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组织开展全市广播电视行业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落实安全防范和安全保障措施，提升安全播出保障能力。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通报处置机制，指导行业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和防范工作。优化境外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机制和监管方式，守好守住主阵地，营造清朗网络空间，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包括技术

监测、内容监管、安全播出、信息安全管理业务在内的全市广播电视一体化全媒体监管平台，推进监测监管系统的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化，实现跨业务、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监管，全面提升市级广播电视监测监管能力。科学引导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优质资源、优势产业、优秀企业集中集约发展、做大做优做强，培育一批符合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方向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专业性或综合性产业基地（园区），推动产业聚合发展和全产业链发展。

专栏 11： 榆林市“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建设工程

1. 完成全市 20 座发射台标准化建设任务，建设 50 个以上无线数字化补点，通过无线方式免费提供电视节目不少于 16 套，提供广播节目不少于 6 套。
2. 完成 500 个以上北斗户户通覆盖试点村，有线未通达的偏远山区，直播卫星户户通实现全覆盖。
3. 建设应急广播市级平台，完成县市区应急广播全覆盖。

## 第七节 加强监管执法，持续优化文旅市场环境

加快完善文化和旅游治理体系，提升文化和旅游治理能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旅游市场主体活力。提升行业综合管理能力，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优化旅游市场环境。

### 二十二、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狠抓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经费、装备的保障落实。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线上线下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集中办案，做好全市、跨县市区的重大案件督办工作，深化与其他省份之间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做好案卷集中评查、综合执法考评，举办综合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和以案施训培训班。

### **二十三、 加强文旅市场监管**

全面落实文旅市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旅游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公安、工商、交通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助力平安榆林建设。推动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广泛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户外广告等多种媒介定期发布“红黑榜”信息，构建健康有序、诚信守法的旅游市场环境。指导文旅市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持续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和安全督查，开展“利剑行动”、“暑期整顿”、“双节”、“黑导游专项整治”、“旅行社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文化市场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动上网服务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开展市场交叉检查，推进“体检式”暗访评估常态化开展。及时受理各类举报和投诉，配合开展反恐和禁毒宣传，推动文旅市场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 **二十四、 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持续开展网络市场动态监测、舆情分析、数据统计工作。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手段技术化革新，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逐步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工作，全面进行平台审批、执法办案、技术监控、信息和数据报送、在线培训学习和考试等工作。

## **第八节 创新合作方式，全面开展文旅交流合作**

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全局和对外发展战略，深化国内区域交流合作，扩大对外品牌宣传。通过国际论坛、合作申遗、丝路融通等途径，彰显石峁遗址、统万城遗址等文化品牌形象；加强跨区域旅游合作，共同打造“呼包鄂榆乌”等众多旅游交流品牌，不断扩大榆林文化旅游的品牌影响力。

### **二十五、 深化推进区域交流合作**

充分利用“呼包鄂榆乌”经济区建设契机，依托旅游资源互补性、关联性强的特点，加大区域旅游合作的力度，发挥以匈奴、边塞、大漠、黄土等为特色的旅游整体优势，树立榆林旅游品牌。依托黄河文化国家公园，成立“沿黄旅游发展联盟”，遵循“整体创建、分片打造、信息互通、客源互送、利益均沾”的思路，实现合作共赢。发挥西北革命红色旅游联盟作用，整合区域红色旅游资源，打造陕甘边红色根据地建设、重走长征路、毛主席转战陕北等精品红色旅游

线路。深化实施文旅领域榆扬协作，持续举办“非遗走亲”曲艺交流展演、文化旅游互动推介等活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旅产业发展、全域旅游创建等学习交流项目，继续推进扬榆扶贫协作文化、旅游、艺术人才交流学习项目。利用空港建设的交通优势，加快与国内成熟的一线旅游城市接轨的步伐，适当的时候，研究制定相应的措施，促进入境旅游的发展。

## **二十六、持续扩大对外品牌宣传**

抢抓机遇不断拓展对外开放的平台，为文旅赋能对外交流合作创造更大空间，积极培育文化和旅游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提升榆林文化软实力和旅游国际影响力。推进统万城、石峁国际化工程，推动优秀文艺团体及文化精品“走出去”，提升榆林文化软实力和旅游国际影响力。用好统万城作为“一带一路”重要地理标识金字招牌，深入挖掘血脉联系，促进统万城保护开发的国际化，加快统万城国家遗址公园、博物馆建设。以石峁列入“国家大遗址保护工程”和“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为契机，一体化保护开发石峁遗址、高家堡古镇，推进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考古基地、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统万城、石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举办系列国际学术研讨会，提升国际影响力。充分发挥友好城市的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扩大与友好城市美国德克萨斯州贝敦市、意向友城美国吉列市和匈牙利莫劳豪洛姆市的人文交

流，开启文化旅游合作新篇章。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实施保障

#### 一、完善领导机制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形成“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闭环工作机制。市政府设立旅游工作专班，定期研究解决旅游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通力配合，齐抓共促，细化政策措施，形成合力推动旅游发展的良好局面。各市县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力度，抓好工作落实。

#### 二、提高财政保障

加大财政、金融、税务、招商引资等一系列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与鼓励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市县两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支出。各县市区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宾馆饭店等旅游企业与一般依法依规落实国家支持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推进文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在完成公益任务基础上，参与旅游演艺所获收入可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加大相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奖励性绩效工资向有

贡献工作岗位倾斜。

### **三、 加强金融支持**

市县两级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拓展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旅游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文化和旅游投资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积极引导预期收益好、品牌认可度高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探索通过上市、挂牌、发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

### **四、 加强用地保障**

将文化和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向文旅领域倾斜，扩大文旅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用地。积极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为美丽乡村建设与风景旅游区升级改造创造支撑条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文化和旅游企业，探索城乡居民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文化和旅游经营的政策。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参与旧城区、旧街区、旧工业区、古镇、传统村落改造，通过推动城乡更新扩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空间。

### **五、 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文化、旅游、文物、广电等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及本土优秀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激励，做好文化创新团队的后续管理与服务工作。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加快培养适应全域旅游发展要求的技术技能人才。推动建立文化和旅游智库，参与各级重大事项决策和重点问题研究，为全域旅游创建提供技术支撑。支持榆林学院、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提升艺术类、文创类、旅游类专业办学水平。强化导游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导游队伍权益保护，讲好榆林故事，提供优质服务。

## **第二节 监督考核**

### **六、加强考核评价**

研究制定旅游发展实绩考核办法，对各县区在文化和旅游经济规模及贡献、产品与服务设施建设、市场开发与监管等方面实施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各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委、市政府将加强对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的督查督办。

### **七、强化评估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依据规划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确保顺利实施；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规划任务和项目的落实情况进

行阶段评估和监测分析，对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及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研讨修正与目标任务优化，扩大规划实施的目标成果和实际效果，推进规划的重点事项高效落地。

## **八、 建立激励机制**

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且能够形成带动效应的项目或活动给予奖励，对申办、承办全国性、国际性旅游节会活动的县市区给予奖补；加大对文化旅游品牌创建单位的奖励力度，对新增世界遗产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特色名镇和创建成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4A级和5A级旅游景区“以奖代补”；对“引客入榆”的旅行社、机场、火车站，分类给予奖补。